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gl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了更新版，敬请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0）咨询。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冯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年龄原因，冯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自2024年5月29日起，冯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冯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4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股份。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此前，公司与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控资本"）就金控资本有意收购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下称"标的股份"）事宜达成了初步意向，并签订了交易备忘录。

截至目前，公司仍须就标的股份交易相关事项继续与意向受让方进行谈判协商，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与意向受让方后续谈判的进展情况，审议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和转让价格等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能否与意向受让方达成一致，以及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6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甲磺酸雷沙吉兰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甲磺酸雷沙吉兰片

剂型：片剂

规格：1mg（以雷沙吉兰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78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甲磺酸雷沙吉兰片用于治疗原发性帕金森病患者的单药治疗，以及伴有剂末波动患者的联合治疗（与左旋多巴合用）。甲磺酸雷沙吉兰片最早由梯瓦（Teva）公司研发，于2005年2月在欧洲上市，国内于2017年6月批准进口。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甲磺酸雷沙吉兰片2023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2.59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甲磺酸雷沙吉兰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6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甲磺酸雷沙吉兰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甲磺酸雷沙吉兰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2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刘晓春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晓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晓春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刘晓春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晓春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安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广州发展MTN001，债券代码：101900759.IB）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项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三）债项简称：19广州发展MTN001

（四）债项代码：101900759.IB

（五）发行金额：人民币25.00亿元

（六）起息日：2019年6月5日

（七）发行期限：　3+2年

（八）债项余额：3.5亿元

（九）最新评级情况：AAA

（十）偿还类别：本息兑付

（十一）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85%

（十二）本息兑付日：2024年6月5日

（十三）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人民币35,997.50万元

二、本息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本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本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本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方式：020-37850365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雨佐

联系方式：0755-88026130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晶科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8,770,0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户回购的公司11,432,3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1,733,770元（含税）。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417,337,700×0.1）÷1,428,770,000=0.0992元/股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33-3586666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4-031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2,160,4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824,071.4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陈立荣、陈卫忠、陈鹏飞、王迪明和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①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③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④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⑤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965995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8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2.7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均不超过7,000万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向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8,000万元。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向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4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4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4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2	1.52	1.4	5.1	3.7	6.62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1.14	12.8	0.8	7.54	7.9	21.5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92	8.438	0.5	11.982	12.95	21.888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122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宁波远大2023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22,764万元，利润总额2,568万元，净利润-421万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6,436万元，负债总额42,2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932万元），净资产14,226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4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95,643万元，利润总额656万元，净利润492万元；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1,088万元，负债总额46,36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6,209万元），净资产14,719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2号楼营业房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3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7,770,870万元，利润总额16,224万元，净利润8,007万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5,754万元，负债总额279,1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79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1,879万元），净资产206,636万元，或有事项9,779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4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1,918,812万元，利润总额6,078万元，净利润4,748万元；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94,933万元，负债总额503,6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6,84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99,992万元），净资产191,328万元，或有事项6,446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3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29.5%股权，朱利芳持有其0.5%股权。

远大能化2023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184,207万元，利润总额2,188万元，净利润1588万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6,219万元，负债总额38,133万元（其中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35,333万元），净资产28,086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4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475,204万元，利润总额-357万元，净利润-268万元；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7,574万元，负债总额69,75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8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9,559万元），净资产27,818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光大银行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 交通银行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保证范围

3.1 光大银行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2 交通银行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金额

4.1 公司为宁波远大分别向光大银行宁波分行、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均不超过7,000万元。

4.2 公司为远大物产向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8,000万元。

4.3 公司为远大能化向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5,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129,156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29,356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154,800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7.63%。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1,014,156万元（截至2024年一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412,633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115,000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04%。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4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 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北京时间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上午9:15分至9:25，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上午9:15分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8,81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645,080,852股的55.62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6,234,2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5,080,852股的55.2232%。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8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645,080,852股的0.4008%。

4.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2,58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645,080,852股的0.4008%。

5.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18,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18,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18,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18,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18,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18,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90,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8%；反对2,2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7951%；反对2,2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2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18,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18,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 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18,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赵旭东、王燕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4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沙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湾水利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控股子公司沙湾水利公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上述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近日，公司收到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塔市监沙）登字[2024]第1967号，准予注销登记。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沙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乌鲁木齐西路41号（水利局办公楼一楼）

3.注册资本：2800万人民币

4.统一识别码：91654223MA77KR9A85

5.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隧道、桥梁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基于注销沙湾水利公司有利于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注销沙湾水利公司。

四、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沙湾水利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